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作出有关挂牌建议之分拆申请，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建议还须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兴软创通知，中兴软创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号：GP2016040747）。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中兴软创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上述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挂牌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